

危房改造安全检测报告办理收费标准

产品名称	危房改造安全检测报告办理收费标准
公司名称	深圳中正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宝雅路23号三楼
联系电话	13590461208

产品详情

危房改造安全检测报告办理收费标准

危房改造安全检测报告办理收费标准——农村危房改造取得的成果 西南农村危房比例相对较大，改造任务艰巨。以姚安县危房改造工作为例，虽然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但该县科学规划，特色突出，狠抓落实危房改造项目。项目主要有三大亮点。1、宣传到位，严把程序。姚安县按照“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通过采取召开乡村干部会、村民代表会、户长会等方式深入村组进行广泛宣传，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让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家喻户晓，让广大农民群众自愿进行危房改造，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通过大量的思想工作和政策宣传，积极协调帮助解决建房户的实际困难，激发了群众积极投身农村危房改造的热情，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县危房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充分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及时将每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全县各个乡镇，并拟定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对各乡镇符合补助的农户实行农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补助对象确定程序，建立一户一档管理制度，不定期对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在工程建设中严格实行督查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和督促各乡镇上报建设进展情况。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程序，始终坚持做到政策公开、对象公开、程序公开，做到了阳光透明，同时把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工程纳入政府综合考核。受益农户经县安居办审核无误后直接拨付补助资金到农户“一折通”，每年危房改造工程结束后对农户满意程度进行测评。使危改工程纳入程序化、规范化、阳光化的运作轨道，有效避免了工程中出现的种种不正之风和弄虚作假现象。2、合理规划，因地制宜。在危房改造过程中，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对D级（整栋危房）进行拆除重建。根据姚安县的实际情况，把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与特色村庄示范村建设结合起来，在整合资源、扶持群众发展生产认真思考，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规划、土地整治相结合，在实施工程推进中，坚持因地制宜，做到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要求受益农户按照全县农村危旧房改造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方案实施重建，对建房的设计式样、颜色、施工标准和质量要求及修缮加固的标准等都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推进特色村庄示范村的建设步伐。积极统筹协调道路、供水、供电等设施建设，整体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历史文化区以及特色村庄的危房改造，由政府协调，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统一设计，农户自己建造。3、狠抓质量，科学发展。实行危房改造后，对农村人口实行聚集集约发展，可以有效地建设生态文明，改善农村的居住条件。危房改造不仅是将危房简单重建，改造的目的在于解决居住在危险房屋中，通过自身能力无法改善住房条件的农村贫困农户基本安全住房问题。因此，重建住房需要科学合理地进行选址和规划，在选址上应避开地质灾害频发区；严格按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

工程技术导则》，对砖混结构房屋地基、配筋、结构等做深入了解；严格把关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质量进行施工，并组织技术力量开展危房改造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督查。切切实实将危改工程打造成优质工程、政府阳光工程和老百姓的满意工程。危房改造目前存在问题分析 1、政府服务职能不到位。受农村土地政策等因素的制约，当前打击违章建筑力度还不够。有部分农民对自家住宅大肆扩建、增建，意向借此危房改造的机会为自身谋利益，而监管部门对此又缺乏打击力度，使这部分农民违章建设以后又在改造工程前期审批中无法顺利审批，造成了整个工程进度的滞后。危房改造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并非一朝一夕能够完成的，也并非某个部门和某个人能够独立完成的。目前部分乡镇危改项目由工作人员交替负责，人事更替太过频繁，熟悉工作流程的过程漫长，不同程度造成了工程进度的滞后。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对农村困难群众来说，是解决住有所居的大好事。各个乡镇应高度重视，选优配强村级班子，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以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并在当年设置专人负责以及监管实施，按要求配齐工作人员和办公设备，落实办公经费，进一步明确县级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形成齐抓共管，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提高工作效率，遇到问题要及时解决，杜绝问题一拖再拖甚至是长期搁置。国家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要求当年计划当年完成。危房改造工作由专人负责能更好督促主体工程的施工，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完善档案电子化录入制度，方便健全信息报告制度。 2、建设资金缺乏。改造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除了各级政府下达的补助资金，大多数农户选择了自家存款与亲戚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在充分肯定部分先富农民有改善居住条件的同时，应兼顾收入较低，缺乏实物抵押的农民，目前尚无经济能力改善居住条件。危改对象中低保户和残疾户占有一定比例，这部分危改对象经济实力十分薄弱，特别是主要劳动力是残疾人，久病的家庭，自筹资金困难。加之部分危改户地处边远地区，运输成本较高，加重了农户建房成本，危改户的经济负担进一步加剧。即使得到补助资金也仍旧没有足够的资金建房，资金的缺乏严重影响了改造工程的进度。因此政府应加大资金补助力度，同时深入开展社会互助，鼓励和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各界通过捐款捐物、对口帮扶等多种资金筹措渠道相结合的方式。此外危房改造必须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确保宜居。要将改善居住环境作为危改工作的重要内容，兼顾安全、为生活提供便利、生态环境优美以及利于村庄未来发展等要素。防止对危房改造面积框得过死，管得过严。一般来说，农户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原址重建，在不能满足光照或是地质结构不稳定的地方可以申请异地重建，而户均面积以100平方米左右为宜。

3、农村工匠培训有待加强。除历史文化区以及特色村庄的危房改造外，农村危房改造遵循“政府引导、自建为主”的原则。根据姚安县实际情况，设计任务由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承担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农村建筑工匠要对质量安全负责。因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业务管理，积极开展业务学习和培训，做好工匠的考核和监督管理。建筑工匠要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关键施工阶段及时到现场检修技术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抗震安全要求的当即告知建房户，提出处理建议并做好现场记录。杜绝出现“旧的危房拆除，新的危房耸立”的现象。

村危房基本状况

房屋危险性鉴定等级划分：

A级：结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腐朽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B级：结构承载力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C级：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D级：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危房改造安全检测报告办理收费标准——在我国西南广大农村，农户住房大多是由农户自己修建的，建筑质量相对低下，房屋结构也多以土木结构为主。这些农房由于建造年代久远、长期失修，安全性能较差，抵抗地震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很弱。西南地区属于地震多发地带，根据《中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西南地区大多城镇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而劣质房屋、抗震能力差的房屋在大地震中无一幸免，给人们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按照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战略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从2009年起组织实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和其他贫困户。加快实施危房改造具有极其深远和重大的意义，通过改造不仅可以将危房改造成为安全舒适的新住房，保障农户生命安全，改善居住环境，还可以拉动相关产业迅速发展，刺激城乡居民扩大消费，为经济建设提供动力。近年来，伴随着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危房改造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农村居民的居住状况得到了显著改善，居住环境不断优化。本文以姚安县危房改造工作为例，粗略谈谈危房改造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面临的问题。为建立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供一定的理论基础，并为今后的相关研究提供参考。

我国的农村危房改造是国家实行的助民惠民政策，体现出党的工作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于人民，解决农村经济不富裕人们的基本住房问题，危房改造遵循的是“三最两就”准则，“三最”是指最贫困、最危险、最偏远，为住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问题；“两就”是指在附近或者当地对房屋进行重建改造的建造形式。将国家政策顺利完整的落实，会对农村住房困难的人们产生积极影响，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以及改善居住环境。

危房改造安全检测报告办理收费标准——农村危房改造中存在的问题

- 1.违规领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规程（试行）》第十一条“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政府补助以户为单位，由户主自愿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拥有当地农村户口簿（公安部门颁发），并在当地农村居住，且是房屋产权所有人或无房户。2、属于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农村贫困户中的任一种类型。而在抽查中发现，有些非农业户口家庭违规领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非低保户的农户以低保户身份违规领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非残疾户家庭的农户以残疾户身份领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 2.翻建新建农村危房建筑面积超标准。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自治区的有关要求，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属于翻建新建住房，原则上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不能低于人均13平方米，五保户建筑面积不能超过40平方米，3人以下（含3人）农户建筑面积不能超过60平方米，4人以上农户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检查中发现有严重超标现象。
- 3.部分属于一般困难户的危改户没有获得民政部门的认定证明。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确定必须遵循的程序有：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民政和残疾部门核发或出具的家庭贫困程度相关证明（五保户、低保户、残疾证、贫困户）的规定。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责成本县（区）相关单位今后在认定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时，严格以民政、残疾联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防止违规领取行为的发生。在检查中发现未取得民政部门核发或出具的家庭贫困程度相关证明，仅有村（社区）委会认定属于困难户的意见。
- 4.农户档案信息系统录入信息与“一户一档”纸质档案信息不一致。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强化信息录入，确保工作质量。各县（区）要在做好农户“一户一档”纸质档案建立的基础上，进一步抓好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工作，确保农户档案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系统”的规定。在检查中发现农户在农户档案信息系统录入的危改房面积与“一户一档”纸质档案反映的不一致。
- 5.危房建造资金被私分私用。有的村干部利益心较重，会将自己的亲戚或者一些有关系的人添加在国家危房资金的补助名单中，以此来满足自己的私心以及为和自己有关系的人获取这些额外金钱。一些村干部通过国家危房改造的政策向村民索要财物，加重本来就不富裕村民的经济负担，更甚的是有时候一些村干部还会直接私吞这笔国家危房改造资金，村民根本拿不到危房改造资金。比如：某位村干部通过自己的手头权利，向村民施压，要求每位村民必须给其一定的金钱，才把危房改造资金发放到村民手中。